

2017 年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主管住房公积金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7、拟定本市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总体规定并组织实施，对单位和职工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使相关的处罚职权；
- 8、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4 个科室、直属机构 5 个办事处。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加挂信息管理科牌子）、业务监督科（加挂执法科牌子）、审批服务办公室及会计稽核科；直属机构分别为东区办事处、火

炬开发区办事处、小榄办事处、三乡办事处及坦洲办事处。

内设机构及直属机构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主要负责中心日常行政事务；负责文秘、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资产管理及后勤管理；负责信息系统维护和档案管理；负责公共关系及对外宣传及窗口规范建设。信息管理科（挂牌于办公室），负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与安全；负责中心门户网站和网上业务的技术支持、业务岗位权限管理和技术培训。

2、业务监督科：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单位和职工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处理涉及住房公积金业务投诉案件；负责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宣传和推广；负责归集业务拓展；对受委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业务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对住房公积金贷款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贷后跟踪管理。执法科（挂牌于业务监督科），负责中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应诉工作；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为进行调查，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协助执行公检法等部门对个人账户的查封、解封；建立健全执法制度，收集、整理执法档案并进行归档；开展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宣传。

3、审批服务办公室：主要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审核等工作；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审批内容，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

实等职责。

4、会计稽核科：负责住房公积金收支分配的核算管理；核对受委托银行的业务数据；负责会计年度预决算及财务分析工作；健全内审制度，定期组织对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稽核；负责中心日常办公经费财务管理；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管理；负责住房公积金资金风险控制；组织住房公积金资金的其他使用及管理。

5、办事处：

我中心设有东区办事处、火炬开发区办事处、小榄办事处、三乡办事处及坦洲办事处，办事处主要职能为：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及管理中心的决策和决定。

(2) 办理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审核业务。

(3) 受理区域内职工贷款申请，并按政策规定对借款人进行贷款资格、资信等前期审核。

(4) 分析和预测区域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使用情况，并完成归集、使用计划。

(5) 负责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催缴和稽查执法。协助中心回收贷款和清收利息，跟踪调查抵押物、催缴和追还逾期贷款。协助中心开展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宣传和咨询等事项。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人员构成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数 28 名，政府雇员 17 名，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8 名；2017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81 名，其中编制 26 名，政府雇员 17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8 名，另有退休人员 5 名。

第二部分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9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4.2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69.8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1,033.6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175.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1
本年收入合计	22	2,293.09	本年支出合计	47	2,293.0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2,293.09	总计	50	2,29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3.09	2,293.08	0.00	0.00	0.00	0.00	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4	6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4	6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2	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2	49.7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3.09	2,293.08	0.00	0.00	0.00	0.00	0.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3.66	1,0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3.66	1,0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33.66	1,0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32	1,17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59.22	1,15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159.22	1,15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22999	其他支出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2299901	其他支出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3.09	1,119.60	1,173.48	0.01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6	0.00	14.2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6	0.00	4.26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	4.26	0.00	4.2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4	69.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4	69.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2	20.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49.72	49.7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3.66	1,033.6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3.09	1,119.60	1,173.48	0.01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3.66	1,033.66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33.66	1,033.6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32	16.10	1,159.22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0	16.1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59.22	0.00	1,159.22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159.22	0.00	1,159.2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1	0.00	0.00	0.01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1	0.00	0.00	0.01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01	0.00	0.00	0.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9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4.26	14.2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9.84	69.8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033.66	1,033.6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175.32	1,175.3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93.08	本年支出合计	52	2,293.08	2,293.0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2,293.08	总计	56	2,293.08	2,293.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 293. 08	1, 119. 60	1, 173. 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6	0. 00	14. 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 26	0. 00	4. 2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26	0. 00	4. 26
20132	组织事务	10. 00	0. 00	10. 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 00	0. 00	1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 84	69. 84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 84	69. 84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 12	20. 12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 72	49. 72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033. 66	1, 033. 66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 293. 08	1, 119. 60	1, 173. 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033. 66	1, 033. 66	0.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 033. 66	1, 033. 66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175. 32	16. 10	1, 159.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 10	16. 1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 10	16. 10	0. 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 159. 22	0. 00	1, 159. 22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 159. 22	0. 00	1, 159. 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07
30101	基本工资	91.57	30201	办公费	4.56
30102	津贴补贴	233.8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9.50	30203	咨询费	18.6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5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3	30205	水费	2.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67.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2	30207	邮电费	8.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78	30211	差旅费	8.7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2.29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1.7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30307	医疗费	2.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12.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86
30311	住房公积金	5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8
30313	购房补贴	16.10	30229	福利费	5.94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5.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92.49		公用经费合计	22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0.00	0.00	0.00	0.00	2.50	2.38	0.00	0.00	0.00	0.00	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总收入 2293.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93.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293.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28 万元，增长 15.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政府文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标准，二是办事大厅自助终端更新增加的费用，三是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增加的费用。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 万元，下降 99.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6 年市直属机关工委对我中心党建创新“书记项目”拨入资金 1 万元，2017 年没有了此项目。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总支出 2293.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93.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19.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01 万

元，增长 15.7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政府文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所致。

2. 项目支出 1173.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27 万元，增长 14.35%，主要变动情况：办事大厅自助终端更新增加的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增加费用所致。

3. 上缴上级支出 0.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66.67%，主要变动情况：税费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293.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3.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28 万元，增长 15.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政府文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标准，二是办事大厅自助终端更新增加的费用，三是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增加的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93.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3.08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77.26 万元， 增长 3.4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政府文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95.2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95.20% 。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减少 0.32 万元， 下降 11.8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减少 0.32 万元，下降 11.85%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

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2.38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万元，2017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3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5次，接待人数共161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7.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72 万元，增长 19.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水电费增加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4.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6.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9.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9%。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4.24 万元为采购合同总额，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366.63 万元，部分采购项目按合同约定在 2017 年支付了部分合同款，余款于 2018 年及以后年度支付。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

度我部门组织对 1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15.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84%；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办公设备及系统网络租赁维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设备及系统网络租赁维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4.1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0 万元，执行数为 13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1%（2017 年项目预算批复 210 万元，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因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及自助服务终端系统维护项目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年中调减 70 万元至采购指标，调整后项目预算金额为 140 万元，实际支出 135.96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135.96 \text{ 万元} / 140 \text{ 万元} * 100\% = 97.11\%$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7 年中心信息系统为全市 40.62 万缴存职工提供系统服务支持；二是 2017 年通过中心信息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27.42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公积金短信微信账单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积金短信微信账单服务费用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移动、电信、联通等公司发送短信 370 多万条；二是 2017 年未收到职工关于短信账单的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

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公积金推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积金推广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27.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7年项目预算批复120万元，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因部分宣传项目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年中调减92.90万元至采购指标，调整后项目预算金额为27.10万元，实际支出27.10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27.10\text{万元}/27.10\text{万元}\times 100\%=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在公交候车亭等发布公积金宣传广告；二是2017年新开户职工9.54万人，实缴职工40.62万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耗材及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耗材及印刷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4.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满足中心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指南及业务表格的印刷需求；二是提高办公设备的使用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4.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9.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组织管委会

成员到国内先进城市调研；二是出台惠民例民政政策及服务举措 11 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0.4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57 万元，执行数为 6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满足办公场所正常运转；二是未收到办事处投诉物管服务质量的相关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57 万元，执行数为 174.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执行数大于预算数是年中新增租入投资大厦 9 楼用于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综合服务工作。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在投资大厦、开发区、小榄等设立办公区及办事处为 40 万缴存职工提供服务；二是中心办事窗口实现归集住房公积金 41.50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70 万元，执行数为 1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购置；二是提高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项目自评得分为 94.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75 万元，执行数为 17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服务 40.62 万缴存职工；二是提取业务审核通过的当天入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法律顾问）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受理行政执法案件 2000 多件；二是 2017 年执法补缴群众 700 多人，执法补缴 680 多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住房公积金办事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住房公积金办事处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4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7 年，项目预算批复 200 万元，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因部分宣传推广项目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年中调减

57.8 万元至采购指标，调整后项目预算金额为 142.20 万元，实际支出 142.20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142.20 \text{ 万元} / 142.20 \text{ 万元} * 100\% =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实现增值收益率 1.57%；二是提高公众对住房公积金知晓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公积金镇区考核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积金镇区考核奖励项目自评得分为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对开发区等 13 个镇区奖励资金的下达及支付手续；二是 2017 年新开户单位 1343 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组织对办公设备及系统网络租赁维护工作经费等 1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5.5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规范，资金落实到位，管理制度健全，达到预期目标，但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的问题，我部门将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我中心暂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单位考核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目前项目正在评审中，市财政局未批复，待市财政局批复后再另行公开。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暂无开展以部门为主体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